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亦不存在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换届后新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钟凯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美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勤勉尽职原则，提请确认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为：

监事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按照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所任职务，分别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 25.57 万元（含税）、34.76 万元（含税）、15.42 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林美绚女士、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